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